

宅急便协议

关东运输局机动卡车货运号：1472

批准日期：2010年1月5日

目录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第二章 接受运输（第二至九条）

第三章 投递包裹（第十至十四条）

第四章 指示（第十五至十六条）

第五章 问题（第十七至十九条）

第六章 责任（第二十至二十九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范围）

1. 本协议适用于需要支付宅急便运费的包裹运输。
2. 本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应适用相关法律法规或惯例。
3. 尽管有上述两(2)款规定，雅玛多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特别约定接受提议。

第二章 接受运输

第二条（收件时间）

1. 雅玛多应设定收件时间，并张贴于各分支网点或其他网点的店面橱窗。
2. 当需变动上述收件时间时，雅玛多应提前将新收件时间张贴于各分支网点或其他网

点的店面橱窗。

第三条（托运单）

当接受运输时，雅玛多应为每一件包裹出具一个单独的托运单，运单应包含以下内容（其中第 1 至 6 款的内容由发件人填写，第 7 至 16 款的内容由雅玛多填写。但在某些情况下，雅玛多可不填写第 11 款的内容）：

1. 发件人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和邮政编码；
2. 收件人姓名、投递目的地、收件人电话号码和邮政编码；
3. 发件人事先指定的包裹投递日期（下称“**投递要求日期**”），但应在雅玛多收件后七（7）日内；
4. 发件人要求的包裹投递时间（下称“**投递时间段**”）；
5. 包裹内件；
6. 运输中的特别注意事项（包裹的性质种类，包括易碎、易变质或易腐物品，及其他必要信息）；
7. 门对门包裹速递服务的种类；
8. 雅玛多分支网点名称、地址和电话号码；
9. 收件分支网点或其它网点的名称；
10. 收件日期；
11. 预计投递日期（如果雅玛多接受收件人需在特定日期和时间使用的包裹，雅玛多应注明包裹的用途和投递包裹的日期和时间）；
12. 重量和体积；
13. 运费及与运输有关的其他费用；

14. 责任限制；
15. 咨询电话；以及
16. 与包裹运输有关的其他必要事项。

第四条（检查包裹内件）

1. 如对包裹的描述或运单中注明的运输过程中的特别注意事项有任何疑问，雅玛多可经发件人同意，当发件人的面检查包裹。
2. 雅玛多根据前款规定对包裹内件进行检查后发现包裹的描述或特别注意事项与发件人所写内容无误时，雅玛多应赔偿因检查造成的损失。
3. 雅玛多根据第一款规定对包裹内件进行检查后发现包裹的描述或特别注意事项与发件人所写内容有误时，收件人应承担检查费用。

第五条（包装）

1. 发件人应根据包裹的性质、重量、体积等，以适合运输的方式包装包裹。
2. 如果包裹的包装不适合运输，必要时雅玛多可要求发件人对包裹进行适当包装，或由发件人承担费用，雅玛多自行对包裹进行适当包装。

第六条（拒绝）

当发生下列任何情况之一时，雅玛多可拒绝收件：

1. 发件请求不符合本协议的规定；
2. 收件人未填写托运单中的任一必要事项，或拒绝同意第 4.1 条规定的检查；
3. 包装不适合运输；
4. 发件人要求雅玛多在运输中承担特别义务；
5. 运输的物品（如私人信件信函的运输）违反法律法规，有损公共秩序或公共道德；

6. 包裹为以下物品之一；

- (a) 爆炸物或其他危险物品、脏污包裹或任何有可能损害其他包裹的类似包裹；
- (b) 雅玛多认为不可接受的物品；
 - (i) 因性质拒绝收件的包裹；
 - 现金、支票、票据、股票证书和其他有价证券；
 - 信用卡、现金卡或其他卡类；
 - 骨灰、祖先牌位和家庭佛坛；
 - 枪和剑；
 - 狗、猫、小鸟和其它活体动物；
 - 很难补发的文件（如准考证、护照、车辆检验证明）；
 - 不可能复制的手稿、原始图纸、录音带和胶片；
 - 可燃、易燃、易挥发的包裹，如烟花爆竹、油、压缩气瓶和稀释剂；
 - 有毒有害物质；或
 - 含有多种个人信息的物品。
 - (ii) 因价格拒绝收件的包裹；
 - 当每件包裹的价格超过三十万(¥300,000)日元时

7. 发生不可避免的情况，如自然灾害。

第七条（外部包装运单）

收件时，雅玛多应在包裹外包装上粘贴运单，运单应注明第 3.1 至 3.8 条、第 3.10、3.11（无预计投递日期的除外）、3.14 和 3.15 条的内容，及其他必要信息。

第八条（运费的收取）

1. 收件时，雅玛多有权按照其向日本国土、基础设施和运输部（国土交通省）报告的运费及与运输有关的其他花费（下称“**运费**”）收取费用。
2. 尽管有上述规定，收件时雅玛多可以不向发件人收取运费，而在包裹投递后，向收

件人收取相关运费。

3. 雅玛多应在其分支网点和其他网点的店面橱窗上张贴运费。
4. 雅玛多不得对其收取的运费以返券形式退还。

第九条（联合运输或使用第三方运输工具进行运输）

在不损害发件人利益的情况下，雅玛多可与其他运输公司合作，或使用其他卡车运输公司等运输设施运输包裹。

第三章 投递包裹

第十条（投递日期等）

1. 雅玛多应于以下预计投递日期前投递包裹，但是，如遇恶劣运输条件，雅玛多可在预计投递日期次日后投递包裹：

(1)如果托运单中注明了包裹的预计投递日期，则该日期为预计投递日期；

(2)如果托运单中没有注明包裹的预计投递日期，则预计投递日期为从托运单上的收件日期开始，按照以下运输距离计算所得的天数后（如果雅玛多收件地或目的地为孤岛、山区或雅玛多指定之类似地点，预计投递时间则为收件日期后的合理天数）：

(a) 运输距离四百公里(400 km)以内的，两(2)天；或

(b) 运输距离超过四百公里(400 km)的，每增加四百公里(400 km)，预计投递时间增加一(1)天。

2.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发件人在托运单中写明投递要求日期，并且雅玛多同意运输，雅玛多应于投递要求日期投递包裹。但是，如遇不可避免的原因（如恶劣的运输条件），雅玛多可在投递要求日期次日投递包裹。

3. 如果发件人在托运单中写明要求投递时间段，雅玛多应在下列时间内投递包裹：

(1)如果托运单中未注明投递要求日期，雅玛多应在预计日期的要求投递时间内投递包裹，但是，如遇恶劣运输条件，雅玛多可在预计日期的要求投递时间段后，或预

计日期次日投递包裹。

(2) 如果托运单中注明了投递要求日期，雅玛多应在投递要求日期的要求投递时间内投递包裹，但是，如遇不可避免的原因（如恶劣的运输条件），雅玛多可在投递要求日期的要求投递时间段后，或投递要求日期次日投递包裹。

4. 尽管有上述三(3)款的规定，如果发件人在托运单上注明使用目的及包裹预计投递的日期和时间，并且雅玛多同意运输包裹，雅玛多应于预计日期和时间投递包裹。

第十一条（向收件人以外的人投递）

当包裹投递至以下人员时，雅玛多可视为向收件人投递：

1. 如果投递目的地为居民住宅，与收件人同住或相当于与收件人同住的人；或
2. 如果投递目的地为公寓，收件人的公寓管理员或相当于公寓管理员的人。

第十二条（无人接收时采取的措施等）

1. 当收件人或第 11 条中规定的收件人以外的其他人不在，无法投递包裹时，在给予收件人标明雅玛多尝试投递包裹的日期、时间、网点名称、咨询电话和其他必要信息（下称“**无人接收备注**”）的书面通知后，雅玛多应将包裹保管在其分支网点或其他网点。
2. 尽管有前款规定，经收件人邻居同意，雅玛多可委托邻居（如果收件人居住在公寓内，委托他/她的公寓门卫）代收包裹。在此情况下，雅玛多应在无人接收备注中注明代收包裹的邻居的姓名。
3. 尽管有第 12.1 条的规定，如果公寓有可以安全保管和存储包裹的收件箱（下称“**收件箱**”），雅玛多可将包裹放至收件箱内。在此情况下，雅玛多应在无人接收备注或投递通知中告知收件人其已将包裹放至收件箱内。
4. 根据雅玛多的服务规定，如果收件人要求，雅玛多可变更包裹投递的时间、日期和目的地。但是，当包裹外包装或托运单中清晰地标明“不可转发等”时，上述程序不适用。

第十三条（当包裹无法投递时）

1. 当收件人不详，或收件人怠于接收、拒绝接收或由于其他原因无法接收包裹时，雅玛多应及时向发件人请求包裹处理指示，发件人应在雅玛多要求的合理期限内给予该处理指示。
2. 发件人应承担上述雅玛多请求指示以及根据指示处理包裹的费用。

第十四条 （无法投递的包裹的处理）

1. 当在合理时间内未收到第 13.1 条规定的指示，且雅玛多自向发件人发出处理指示请求起已对包裹保管三(3)个月者，雅玛多可当公正的第三方的面，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包裹。如果包裹易变质或易腐烂，且雅玛多在合理时间内未收到指示，雅玛多在提前通知发件人后，可立即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包裹。
2. 当根据前款规定处理包裹时，雅玛多应及时通知发件人。
3. 当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处理包裹时，雅玛多有权将处理包裹所得的款项用于支付请求指示和保管包裹的费用。如果所得款项不足以支付费用，雅玛多有权向发件人收取不足的部分，如果所得款项超出费用，雅玛多应将超出部分返还给发件人。

第四章 指示

第十五条 （指示）

1. 发件人可向雅玛多发出中止运输、返还、转发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包裹的指示。
2. 在雅玛多向收件人投递包裹后，上述发件人的权利即告终止。
3. 发件人应承担雅玛多按 15.1 条的指示处理包裹所产生的费用。

第十六条 （当雅玛多不遵守指示时）

1. 如果雅玛多认为遵守指示可能会造成运输障碍时，雅玛多可不遵守发件人的指示。
2. 当雅玛多根据前款规定不遵守指示时，雅玛多应及时通知发件人。

第五章 问题

第十七条 （出现问题时的措施）

1. 当发现包裹丢失后，雅玛多应及时通知发件人。
2. 当发现包裹严重损毁，或包裹在预计投递日期或投递要求日期后投递，造成严重延误时，雅玛多应及时指定合理时间向发件人请求包裹处理指示。
3. 当发生上述第 17.2 条的情况时，如果没有时间等待发件人指示，或雅玛多在合理时间内未收到指示，雅玛多可按对发件人有利的方式中止运送、返还、转发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包裹。
4. 当根据前款规定处理包裹时，雅玛多应及时通知发件人。
5. 尽管有上述第 17.2 条的规定，如果雅玛多认为遵守指示可能会造成运输障碍时，雅玛多可不遵守发件人的指示。
6. 当雅玛多根据上述规定不遵守指示时，雅玛多应及时通知发件人。
7. 如果由于发件人的原因，或包裹本身的性质或瑕疵，造成包裹损毁或者迟延，发件人应承担雅玛多因请求指示及根据第 17.2 条的指示处理包裹，或根据第 17.3 条的规定处理包裹所产生的费用。其它情形则由雅玛多承担费用。

第十八条（对危险品的处理等）

1. 如果在运输过程中，雅玛多得知包裹为第 6.6(a)条规定的物品，雅玛多有权卸下包裹或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运输中的损害。
2. 发件人应承担雅玛多根据前款规定采取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3. 当根据第 18.1 条的规定采取措施时，雅玛多应及时通知发件人。

第十九条（出具问题证明）

1. 自包裹预计投递日期或投递要求日期起一(1)年内，当雅玛多被要求证明包裹丢失或迟延时，雅玛多应出具问题证明。
2. 自投递日期起十四(14)天内，当雅玛多被要求证明包裹损毁或延迟时，雅玛多应出具问题证明。

第六章 责任

第二十条 （责任的开始）

当发生包裹丢失或损毁时，雅玛多应从收件时开始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责任和举证）

雅玛多应承担包裹丢失、损毁或延迟的赔偿责任，除非雅玛多能够证明雅玛多、雅玛多员工或雅玛多雇佣的提供运输服务的其他人，在收件、投递、保管和运输包裹的过程中没有失误。

第二十二条 （责任的免除）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雅玛多不应承担包裹丢失、损毁或延迟的赔偿责任：

1. 包裹瑕疵或自然磨损；
2. 因包裹的性质导致的着火、爆炸、腐烂、发霉、腐朽、变色、生锈或其他类似情况；
3. 怠工或罢工、社会骚乱或其他类似事件或抢劫；
4. 不可抗力而引起的火灾；
5. 不可预见的异常的交通状况；
6. 地震、浪潮、巨浪、洪水、风暴、山崩、滑坡或其他自然灾害；
7. 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共权力中止运输包裹、或将包裹拆封、没收、或强制执行、移交给第三方；或
8. 发件人在托运单中所写信息有误，或发件人或收件人的其他故意或过失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关收件限制的特别条款）

1. 当包裹为第 6.5 条规定的物品时，雅玛多不应承担包裹丢失、损毁或延迟的赔偿责

任。

2. 当包裹为第 6.6 条规定的物品且雅玛多在收件时并不知情，雅玛多不应承担包裹丢失、损毁或延迟的赔偿责任。
3. 易碎、易变质或易腐烂等需要特别注意的包裹，如果发件人未在托运单中写明包裹的性质且雅玛多也并不知情，对因运输途中未给予特别注意而导致的包裹丢失或损毁，雅玛多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特别责任终止）

1. 雅玛多的包裹损害责任应在包裹投递十四(14)天后终止，除非在该期间内发出通知。
2. 如果在包裹投递时雅玛多已经知道包裹受损，前款规定不适用。

第二十五条（赔偿金额）

1. 当包裹丢失时，雅玛多应在托运单中注明的责任限制（下称“**责任限制**”）范围内，支付相当于包裹价格（发件地的价格）的赔偿金。
2. 当包裹损毁时，雅玛多应根据包裹的价格，在责任限制范围内，对受损部分进行赔偿。
3. 如果根据前两(2)款的规定做出赔偿后，发件人或收件人仍然有严重损失或损害，雅玛多应在责任限制范围内做出进一步的补偿。
4. 雅玛多应在以下情况下对延迟投递进行赔偿：
 - (1) 在第 10.1 至 10.3 条的情况下，除非雅玛多已于预计投递日期或投递要求日期次一日前，通过无人接收备注（见第 12 条）通知收件人，否则雅玛多应对未能于预计投递日期或投递要求日期次一日前投递包裹造成的财产损失进行赔偿，赔偿金额最高为运费；
 - (2) 在第 10.4 条的情况下，雅玛多应在责任限制范围内，对未能于特定日期和时间投递包裹造成的财产损失进行赔偿。
5. 如果包裹丢失或损毁与延迟造成的损失同时发生时，雅玛多应在责任限制范围内，

支付上述第 1、2 或 3 与第 4 款的损失总和。

6. 尽管有上述五(5)款的规定,当由于雅玛多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包裹丢失、损毁或延迟时,雅玛多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第二十六条 (偿还运费)

由于自然灾害、其他不可避免的事件或任何因雅玛多的原因发生的事件,造成包裹丢失、严重损毁或延迟(仅限于第 10.4 条规定的情况),雅玛多应偿还运费。在此情况下,如果运费尚未支付,雅玛多则不得收取运费。

第二十七条 (诉讼时效)

1. 诉讼时效期间为自收件人收件起一(1)年。雅玛多的责任应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时终止。
2. 包裹丢失时,上述期间应从预计投递日期或投递要求日期开始计算。
3. 如雅玛多在投递时已经知道包裹受损,上述两(2)条不适用。

第二十八条 (联合运输或使用第三方运输工具运输的责任)

即使雅玛多在运输包裹时与其他运输公司合作、使用其他运输公司的货运卡车或运输设施,雅玛多仍应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运输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件人的赔偿责任)

发件人应对由于包裹性质或瑕疵给雅玛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非发件人在无过失的情况下对包裹的性质或瑕疵并不知情,或雅玛多在投递时已经知道包裹的性质或瑕疵。

2010 年 2 月

雅玛多运输有限公司
東京都中央区銀座二丁目十六番十号